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

昆建通〔2023〕269号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安监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规划局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昆明市林草局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规划局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昆明市规划局 昆明市园林绿化局 昆明市水务局

各县（市）区、滇中新区，开发（度假）区、自贸试验区（经
济合作）区相关部门，各市政基础设施报装服务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
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一件事一
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
〔2022〕89号）精神，按照《云南省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
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云建审
〔2023〕39号）的要求，为做好我市建设项目建设用水、用气、
用电、用网报装审批服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时序

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可在施
工许可或竣工验收阶段办理，在主体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
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有关部门应当指
导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网设施
建设时序，与主体工程及室外总图建设有序衔接，避免重复开
挖，减少建设浪费，确保建设标准，提高建设质量。

二、全面实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一次办”

将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纳入“一件事一次
办”。工程建设项目申请用水、用气、用电、用网的，项目建设单
位提出报装申请，自来水、燃气、电力、网络供应企业应当及时
受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做好供水、供气、供电、供网方案设计、
接入挂表并通水、通气、通电、供网等全过程服务。水、电、气、

网供企业在组织外线接入工程设计方案现场踏勘时，可邀请市政、交警、绿化、城管等审批部门提前介入指导；涉及涉路施工许可的，应提前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及公路经营养护单位意见，减少水、电、气、网报装跑动次数，减轻企业负担。

三、优化形成水、电、气、网报装“3005”服务流程

全市工程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电、用网报装不超过3个环节，其中：用水报装进一步压减为“申请受理”、“验收通水”2个环节；用气报装统一优化为“用气申请”、“碰口通气”2个环节；严格执行高压客户业扩报装“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3个环节，低压客户业扩报装“用电申请”、“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2个环节；用网报装优化为“申请受理”、“踏勘审批”、“施工接入”3个环节。拓展网上报装渠道，报装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APP或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材料一次性上传，“零跑腿”办理。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外线施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物料堆放许可等审批，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单位）直接申请或代建设单位申报，有关审批部门依托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联审批，审批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缩减时限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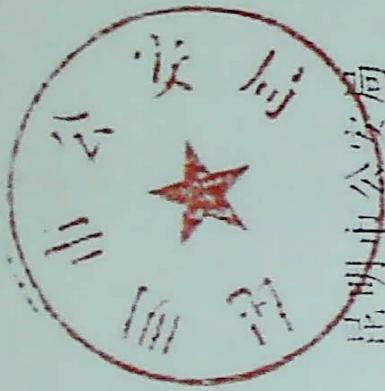
四、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

（一）推行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告知承诺制审批，各审批事项市级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管理需求，

明确一般外线开挖工程定义范围，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报件材料和流程。

(二) 鼓励各县区对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城市道路及绿化带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的外线接入工程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供水、供气、供电企业(单位)、供网企业作出承诺，负责监督外线接入施工企业按原状(标准)恢复道路及开挖面。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具体范围和条件由各县(市)区根据市级主管部门明确的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并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市级部门做好业务指导。

- 附件： 1.昆明市建设项目用水用气用电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图
2.昆明市高压用电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图
3.昆明市低压用电报装“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图
4.昆明市水电气网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申请表
5.建设项目水电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申请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